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张瑞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瑞寅对公司 2023 年度营运情况结合财务状况做出了具体报告，对公司现在经营能力也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预估了 2024 年监事会面临的问题，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合理预估 2024 年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的策略方向，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极差，公司暂无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接受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562 号）。

董事会就上述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